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5-018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整投资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一）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深圳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并通过招徕选定预重整管理人，但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失败，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深圳中院在受理公司重整案件前，须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支持公司进行重整的條件，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和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定。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0.4.1条（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入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工作程序（试行）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司债权人供给制，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10.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触及上述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股票将依法被先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投资协议约定的履约风险

关于本次预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预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一、公司预重整进展情况

2024年5月17日，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收到债权人中山市古月灯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近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将申请重整的债务人列入破产管理人“预重整”名单。

2024年5月24日，公司向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查询得知，深圳中院已就公司相关事项发布《公告》（2024）粤03破申481号。2024年5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相关通知函。2024年7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2024）粤03破申481号《决定书》，法院于7月29日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经招徕选定，深圳中院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2024年11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召开公司预重整案债权人会议以选定重整投资人。经统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根据深圳中院《破产企业重整程序中的工作程序（试行）》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以选定重整案全额投资管理人中（有限合伙）为名家汇公司重整投资人正选单位，选定北京中科通利科技有限公司为名家汇公司重整投资人备选单位。

二、重整投资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	新余凯九投资管理中（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09-07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天竺湖新城生活区
注册资本	10亿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康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普通合伙，刘刚）
实际控制人	康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普通合伙，刘刚）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普通合伙人为康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份额1% 合伙企业为有限合伙，份额99%

（二）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29948.38	29,887.67	29,900	
负债总额	2030300	300,000.00	30,000	
净资产	-2851.62	-112.33	0	
营业收入	0	0	0	
利润总额	-3419.29	-112.33	-1,000	
净利润	-3419.29	-112.33	-1,000	

（三）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新余凯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预重整投资人的正选单位，与公司及其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重整投资前，新余凯九与公司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以出资方式。

（四）投资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各方

甲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新余凯九投资管理中（有限合伙）

丙方（监督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管理人

第一条 投资协议条件

各方同意，本次投资针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进行的投资，上市公司的具体资产、负债情况根据本次重整过程中的审计、评估情况、债权审查确认情况，以及重整计划的规定及实际执行情况调整，具体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第二条 重整投资协议各方

各方确认，乙方及其指定财务投资人通过名家汇重整程序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有条件受让让名家汇转增股份，具体如下：

（一）投资目的

根据重整投资方案，乙方的投资目的为乙方参与本次重整投资后，法院裁定受理上市公司重整且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成为重整后名家汇的控股股东。

（二）投资主体

1. 各方确认，由乙方及其指定财务投资人作为名家汇的重整投资人，其中乙方为产业投资人；

2. 乙方在投资过程中所提出的约束性重整投资方案中作出的所有承诺及意思表示均针对指定的财务投资人（甲方）约束。

（三）投资标的

1. 为达成本次重整投资的投资目的，乙方拟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以名家汇重整计划被深圳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名家汇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购买不超过110.5股的比例实施现金公开竞价转增股本。按照截至2024年11月30日名家汇现有总股本【69,596.61】万股（下称“现有总股本”）测算，共计转增不超过73,000,000股；待转增完成后，名家汇的总股本增长不超过142,596.61万股（下称“转增后总股本”）。转增完成后，乙方有权按照名家汇重整计划以及以该等转增后总股本【33,677.00】股的数量以深圳中院裁定批准的转增名家汇重整计划及以该等转增后总股本【33,677.00】股的数量为基准，按照转增比例【680.00%】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并现金支付受让认购人的数量为基准，若股票数量出现小数，则按控制分位股票数量【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并向上取整加1】。

3. 因名家汇最终管理人审核的股票数据存在变动的情形，导致转增数量中用于注入名家汇重整投资人及清偿普通债权的股票数量存在调整的可能。若发生调整的情况，合同各方一致同意按照重整计划调整的转增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四）投资对价

乙方为实施投资目的，为本次重整投资提供的投资对价为：

1. 乙方作为产业投资人拟以1.47亿元现金支付【200,000,000.00】股转增股份，支付重整投资款人民币【294,000,000.00】元（或支付转增股份方式），乙方指定财务投资人拟以1.47亿元现金价格支付【4,000,000.00】股，支付重整投资款人民币【705,600,000.00】元（或支付转增股份方式），乙方及其指定财务投资人合计支付受让转增股票现金对价人民币【999,600,000.00】元（大写：玖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元整）；

2. 乙方承诺支持名家汇发展，并由乙方取得名家汇控制权，乙方指定的财务投资人谋求名家汇控制权；

3. 本次重整的产业投资人承诺自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次受让股份，财务投资人承诺自取得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次受让股份；

4. 乙方及其指定财务投资人受让让转增股票的条件等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内容以最终深圳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规定内容为准。

5. 重整后，乙方将借助自身产业和资源优势，协助提升甲方盈利能力，根据企业情况注入协同资源。

第三条 交易实施安排

（一）付款及交割

1. 乙方在重整投资协议生效后，于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及其指定财务投资人应另外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本次投资的履约保证金【400】万元（大写：肆千万元）；

2. 在名家汇重整计划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10】个工作日内，乙方及其指定财务投资人应将

投资对价扣除已缴纳的投资履约保证金后的剩余部分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 各方同意，在乙方及其指定财务投资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完整投资款后，甲方和丙方届时将自动启动相关程序将股票登记至乙方及其指定财务投资人或乙方、财务投资人名下的证券账户，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乙方、财务投资人指定的证券账户的用途以履行重整计划划转股票的目的；乙方、财务投资人应提供及时且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办理转增股票登记所需的相关资料），过支付投资人的费用（如有）由甲方承担。

4. 乙方及其指定财务投资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构成投资款后，前述款项属于名家汇重整后取得的履约保证，不属于“财产”范围。投资款到账后应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

5. 甲方保证标的股票在股票过户日（含当日）不附带任何权益负担（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购买权或任何质押权、留置权、转让权、担保权益，所有权保留或任何其他担保协议，或任何担保、冻结或查封的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且自股票产生之日起，标的股票的全部所有权及其附带一切权益应由乙方享有。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安排

（一）保证金条款的独立性

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是为了证明乙方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实力和诚意，即便在本协议未生效或宣告无效的情况下，保证金条款仍可独立于本协议单独适用。

（二）缴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况，甲方（预）重整管理人有权单方面扣除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并另行转移至重整投资人：

1. 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且经甲方（预）重整管理人催告之日起15日仍未支付的；

2. 乙方未能按定期限内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等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时，经甲方（预）重整管理人催告自15日内仍不履行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

3. 乙方未经甲方（预）重整管理人同意变更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 乙方未经甲方（预）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出对本次重整投资或超出本协议约定额外增加投资前提；

5. 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导致本协议的无法实施。

（三）返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如深圳中院未受理对名家汇的重整申请，（预）重整管理人于收到法院裁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原路退还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2. 名家汇《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未获法院批准时，（预）重整管理人于收到法院相关裁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原路退还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3. 其他非乙方原因因本协议第十二条（九）款列明的原因，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可单独解除协议，（预）重整管理人于收到法院相关裁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原路退还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违约责任

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如因乙方或其指定主体的过错，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现金支付义务的，甲方或（预）重整管理人有权追究乙方已缴纳的保证金，并要求乙方为每逾期1日按照其未按时履行的现金义务金额的比例之日方之一支付滞纳金，乙方以保证金及滞纳金为逾期违约金。如因上述现金支付义务的逾期履行导致重整计划无法履行的，甲方或（预）重整管理人有权要求修改重整投资协议，重新引入重整投资人等举措。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重整计划无法履行时，且双方未能豁免无法履行的事项，甲方应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将乙方重整投资款的使用，并在5日内将重整投资款退还乙方（不计息），如（预）重整管理人指定账户中尚有余额的，甲方可以（预）重整管理人代为退还余额；如投资款已按照重整计划的约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使用，则乙方可以未退还投资款为限，在甲方后续程序中主张作为共益债务优先受偿。

第六条 本协议的生效、延续、变更、转让和解除

（一）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如后甲方被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本协议的目的为因重整至破产重整程序之中，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时，甲方不得另行追究相关职务人员责任。

（三）除本协议另行约定外，本协议在签订、变更、转让、解除、包括但不限内容、条款内容和附件的增加、减少或调整等，应由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除非本协议各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任何一方在未征得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

（五）除本协议各方另有书面约定，经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本协议解除后，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即终止（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协议解除后，不影响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仲裁条款和保密条款的适用。

（六）如非甲方原因出现如下情形，甲方（预）重整管理人有权解除本协议而不视为违约：

1. 甲方曾申请请求未获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双核审查通过，导致本次重整投资裁定受理重整；

2. 申请人撤回甲方重整申请法院批准；

3. 甲方虽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但未按期提交按照本协议第四条（四）款约定的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未获法院裁定批准，导致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甲方破产；

4.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已确定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履行义务；

5. 本协议或重整计划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未能获得有权机关豁免或形成有效的解决办法；

6. 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况；

7.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甲方单方解约情形。

（七）如非甲方原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而不视为违约：

1. 甲方曾申请请求未获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双核审查通过，导致本次重整投资裁定受理重整；

2. 申请人撤回甲方重整申请法院批准；

3. 甲方虽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但未按期提交按照本协议第四条（四）款制定的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未获法院裁定批准，导致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甲方破产；

4.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已确定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履行义务；

5. 本协议或重整计划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未能获得有权机关豁免或形成有效的解决办法；

6. 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乙方投资目的无法实现；

7.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乙方单方解约情形。

（八）本协议项下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附件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权利义务主张，双方应首先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谈判、调解等方式，或通过深圳国际仲裁中心/中级人民法院以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

（四）信息披露说明

本次《预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投资对价【1.47】亿元的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计划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事项（征求意见稿）》第八条“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引入重整投资人的，应当明确重整投资人相关信息及其获得的股份数量和价格，合理确定重整投资人投入资金的使用。重整投资人获得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其股份数目的百分之五十一”。市场参考价：本次重整投资以认购转增股票方式，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签订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均价之25%的百分之五十一计算。

（五）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股份定价符合法律法规、公允、合理，引入重整投资人过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重整投资协议》的签署是公司重整的必要环节，有利于推动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预重整投资协议》之安排，待上市公司重整完成，产业投资人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从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各方投资入股成为为公司参股股东，不谋求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实施最终经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执行。

若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得以顺利推进并重整成功，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化解债务危机，同时引入重整投资人后，注入增量资金，恢复和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帮助公司持续恢复经营。

六、重要风险提示

（一）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深圳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并通过招徕选定预重整管理人，但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失败，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失败，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深圳中院在受理公司重整案件前，须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支持公司进行重整的條件，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和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定。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0.4.1条（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入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10.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触及上述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股票将依法被先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投资协议的履约风险

关于本次预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预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5. 重整后，乙方将借助自身产业和资源优势，协助提升甲方盈利能力，根据企业情况注入协同资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0.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触及上述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股票将依法被先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0.4.1条（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入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10.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触及上述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股票将依法被先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投资协议的履约风险

关于本次预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预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5. 重整后，乙方将借助自身产业和资源优势，协助提升甲方盈利能力，根据企业情况注入协同资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0.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触及上述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股票将依法被先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0.4.1条（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入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10.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触及上述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股票将依法被先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投资协议的履约风险

关于本次预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预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5. 重整后，乙方将借助自身产业和资源优势，协助提升甲方盈利能力，根据企业情况注入协同资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0.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触及上述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股票将依法被先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0.4.1条（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入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10.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触及上述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股票将依法被先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投资协议的履约风险

关于本次预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预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5. 重整后，乙方将借助自身产业和资源优势，协助提升甲方盈利能力，根据企业情况注入协同资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0.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触及上述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股票将依法被先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0.4.1条（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入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10.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触及上述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股票将依法被先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投资协议的履约风险

关于本次预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预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5. 重整后，乙方将借助自身产业和资源优势，协助提升甲方盈利能力，根据企业情况注入协同资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0.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触及上述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股票将依法被先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0.4.1条（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入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10.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触及上述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股票将依法被先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投资协议的履约风险

关于本次预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预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5. 重整后，乙方将借助自身产业和资源优势，协助提升甲方盈利能力，根据企业情况注入协同资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0.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触及上述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股票将依法被先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0.4.1条（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形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一）目的及金额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授信额度。

（二）授信银行

本次申请授信的银行包括多家银行，具体授信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

（三）授信品种

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项目贷款借款等品种。

（四）授信期限

该综合授信事项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其他说明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向银行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向银行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期限、业务品种等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及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授权期限和额度内办理上述授信事宜签订、签署合同、协议、保证金合同等，并签署各项法律文件。

如在中国上述综合授信事项同时涉及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司将按照审议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